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

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关于国华（沧州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沧州“绿港氢城”新能源项目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

申请人国华（沧州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局申请变更设计方案，要求对该单位在黄骅市南排河镇东高头村、G337国道南建设的国华（沧州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沧州“绿港氢城”新能源项目进行工程调整。变更主要内容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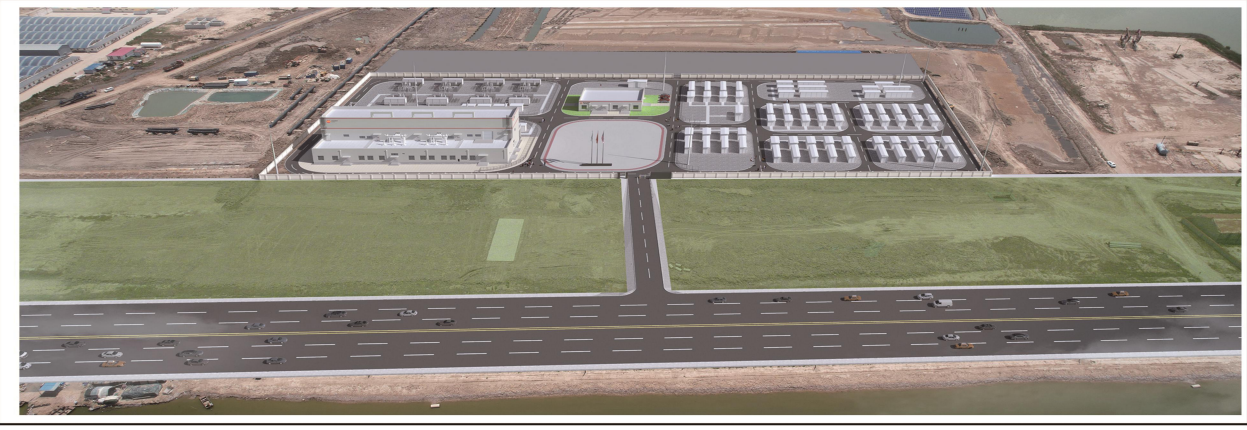
- 1. 配电楼外墙颜色调整，去掉原有浅灰色搭配线条，由原来的白色为主搭配浅灰色与红色改为浅灰色为主搭配红色。
- 2. 配电楼南立面图中一层①-②轴的门改到②-③轴，②-③轴由原来的2扇窗户改为1扇窗户，②-③轴窗户和洞口的位置交换，门前坡道均改为台阶，增加4扇百叶窗及8个洞口，二层增加5扇窗户及11个洞口。
- 3. 配电楼北立面图中一层增加2个洞口，④-⑤及⑥-⑦轴门前坡道均改为台阶，二层中④-⑤轴及⑥-⑦轴由原来的2扇门均改为1扇门，④-⑤轴门上雨棚去掉，⑥-⑦轴去掉2扇窗户，⑥-⑦轴增加1扇窗户。
- 4. 配电楼南立面图中门前坡道均改为台阶。
- 5. 配电楼楼顶北侧增加3个门型雨棚，所有玻璃门改为防火门。
- 6. 库房外墙颜色调整，去掉原有浅灰色搭配线条，由原来的白色为主搭配浅灰色，红色真石漆及中灰色真石漆（仿砖效果）改为浅灰色为主搭配红色及中灰色真石漆（仿砖效果），南立面与北立面中的玻璃门改为防火门。

我局正在审查设计方案和申请材料，现予以批前公示，告知利害关系人权利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公示期限十天（2025年09月23日——2025年10月2日）。

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明材料（如本人不动产权登记证），向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申报，登记为利害关系人，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。逾期不申报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联系电话：0317—5917167。联系人：尹源彬。

特此公示

附：变更前后鸟瞰图。



项目名称: 国华(沧州)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沧州“绿港氢城”新能源项目
建设单位: 国华(沧州)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地址: 黄骅市南排河镇东高头村、G337国道南
设计单位: 黄骅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